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2 CP

限制分发

CE/09/2.CP/210/8

巴黎，2009年4月28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例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I 号会议厅

2009 年 6 月 15--18 日

临时议程项目 8：选举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约》第23条，缔约方大会已在第一届例会上选举出由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6条，缔约方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对委员会中一半的成员进行选举。

需做出的决定：第 15 段

1. 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缔约方大会已于第一届例会上选举出一个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下简称“委员会”，成员共 24 名。

2.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明确规定，根据《公约》第 23.1 条，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为四年。第 16 条还指出，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半数委员国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通过抽签方式指定。

3. 此外，《议事规则》第 15.2 条规定，为选举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内部席位应“按照每个选举组缔约国数目的比例在各个选举组之间分配，但必须使六个选举组中的每个选举组至少分得三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如上述规定无法执行，则可为适应特殊情况达成特殊协议。”

4. 缔约方大会已在其第一届例会上决定“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5(2)条所述特定情况，按达成的下述特别协定在各选举组之间分配 24 个席位：第 I 组(7)；第 II 组(4)；第 III 组(4)；第 IV 组(2)；第 V(a)组(5)；第 V(b)组(2)，但必须（同意）在下届缔约方大会时，将第 I 组的一个席位转给第 IV 组，第 V(a)组的一个席位转给第 V(b)组。”（第 1 CP 5A 号决议）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依据地理分布原则，缔约方大会还在其第一届例会上抽签决定了政府间委员会 12 个任期将为两年的委员国，即第 I 组 4 个委员国；第 II 组 2 个委员国；第 III 组 2 个委员国；第 IV 组 1 个委员国；第 V(a)组 2 个委员国；第 V(b)组 1 个委员国（第 1 CP 5C 号决议）。

6. 根据抽签结果，各选举组到 2009 年任满的委员会成员国为：

第 I 组： 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

第 III 组： 巴西、危地马拉；

第 IV 组： 中国；

第 V(a) 组： 布基纳法索、马里；

第 V(b) 组： 突尼斯。

7. 各选举组其他委员国为：

- 第 I 组： 德国、希腊、卢森堡；
第 II 组： 克罗地亚、立陶宛；
第 III 组： 墨西哥、圣卢西亚；
第 IV 组： 印度；
第 V(a)组： 南非、毛里求斯、塞内加尔；
第 V(b)组： 阿曼。

8. 根据第 16 条，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坚持轮换原则，而且“除下列情况外，委员会成员不得连选连任：i) 如果某一地区组提出“等额候选人名单”；ii) 如果在第一次选举后，某一成员国只行使了一个两年的任期；iii) 如果某一选举组的缔约国数低于第 15.2 条所规定的席位最低数。”

9.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约》对如下 96 个缔约国生效：

	国 家	文书交存日期		国 家	文书交存日期
1	加拿大	28/11/2005	21	纳米比亚	29/11/2006
2	毛里求斯	29/03/2006	22	印度	15/12/2006
3	墨西哥	05/07/2006	23	芬兰	18/12/2006
4	罗马尼亚	20/07/2006	24	奥地利	18/12/2006
5	摩纳哥	31/07/2006	25	法国	18/12/2006
6	玻利维亚	04/08/2006	26	西班牙	18/12/2006
7	吉布提	09/08/2006	27	瑞典	18/12/2006
8	克罗地亚	31/08/2006	28	丹麦	18/12/2006
9	多哥	05/09/2006	29	斯洛文尼亚	18/12/2006
10	白俄罗斯	06/09/2006	30	爱沙尼亚	18/12/2006
11	马达加斯加	11/09/2006	31	斯洛伐克	18/12/2006
12	布基纳法索	15/09/2006	32	卢森堡	18/12/2006
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5/10/2006	33	立陶宛	18/12/2006
14	秘鲁	16/10/2006	34	马耳他	18/12/2006
15	危地马拉	25/10/2006	35	保加利亚	18/12/2006
16	塞内加尔	07/11/2006	36	塞浦路斯	19/12/2006
17	厄瓜多尔	08/11/2006	37	南非	21/12/2006
18	马里	09/11/2006	38	爱尔兰	22/12/2006
19	阿尔巴尼亚	17/11/2006	39	希腊	03/01/2007
20	喀麦隆	22/11/2006	40	巴西	16/01/2007

41	挪威	17/01/2007	69	新西兰	05/10/2007
42	乌拉圭	18/01/2007	70	蒙古	15/10/2007
43	巴拿马	22/01/2007	71	莫桑比克	18/10/2007
44	中国	30/01/2007	72	塔吉克斯坦	24/10/2007
45	圣卢西亚	01/02/2007	73	肯尼亚	24/10/2007
46	冰岛	01/02/2007	74	巴拉圭	30/10/2007
47	安道尔	06/02/2007	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5/11/2007
48	突尼斯	15/02/2007	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7/12/2007
49	约旦	16/02/2007	77	贝宁	20/12/2007
50	意大利	19/02/2007	78	尼日利亚	21/01/2008
51	亚美尼亚	27/02/2007	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5/02/2008
52	德国	12/03/2007	80	几内亚	20/02/2008
53	智利	13/03/2007	81	阿根廷	07/05/2008
54	尼日尔	14/03/2007	82	匈牙利	09/05/2008
55	葡萄牙	16/03/2007	83	津巴布韦	15/05/2008
56	阿曼	16/03/2007	84	乍得	17/06/2008
57	科特迪瓦	16/04/2007	85	苏丹	19/06/2008
58	牙买加	04/05/2007	86	塞舌尔	20/06/2008
59	加蓬	15/05/2007	87	黑山	24/06/2008
6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2/05/2007	88	格鲁吉亚	01/07/2008
61	古巴	29/05/2007	89	瑞士	16/07/2008
62	孟加拉国	31/05/2007	90	埃塞俄比亚	02/09/2008
63	拉脱维亚	06/07/2007	91	巴巴多斯	02/10/2008
64	科威特	03/08/2007	92	布隆迪	14/10/2008
65	越南	07/08/2007	93	刚果	22/10/2008
66	波兰	17/08/2007	94	格林纳达	15/01/2009
67	埃及	23/08/2007	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7/01/2009
68	柬埔寨	19/09/2007	96	尼加拉瓜	05/03/2009

10. 《公约》第 23.5 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遵循公平的地理代表性以及轮换的原则，《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了根据教科文组织选举组的组成来选举委员会成员国的投票方式，正如教科文组织大会所决定的。依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做法，第 V 选举组由两个分组组成，一个是非洲国家组，另一个是阿拉伯国家组。该投票方式依据的是数目比例原则，即各选举组内部缔约国的数目除以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再乘以提供的席位数。

11. 依照《议事规则》第 15 条，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例会上选举政府间委员会，六个选举组按比例分配的 24 个席位情况如下：

24 个席位在分为六个选举组的 96 个缔约国间分配的情况							
选举组	I	II	III	IV	V(a)	V(b)	总计
1	加拿大	罗马尼亚	墨西哥	印度	毛里求斯	突尼斯	
2	摩纳哥	克罗地亚	玻利维亚	中国	吉布提	约旦	
3	芬兰	白俄罗斯	秘鲁	孟加拉国	多哥	阿曼	
4	奥地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危地马拉	越南	马达加斯加	科威特	
5	法国	阿尔巴尼亚	厄瓜多尔	柬埔寨	布基纳法索	埃及	
6	西班牙	斯洛文尼亚	巴西	新西兰	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瑞典	爱沙尼亚	乌拉圭	蒙古	马里		
8	丹麦	斯洛伐克	巴拿马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喀麦隆		
9	卢森堡	立陶宛	圣卢西亚		纳米比亚		
10	马耳他	保加利亚	智利		南非		
11	塞浦路斯	亚美尼亚	牙买加		尼日尔		
12	爱尔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古巴		科特迪瓦		
13	希腊	拉脱维亚	巴拉圭		加蓬		
14	挪威	波兰	阿根廷		莫桑比克		
15	冰岛	塔吉克斯坦	巴巴多斯		肯尼亚		
16	安道尔	匈牙利	格林纳达		贝宁		
17	意大利	黑山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18	德国	格鲁吉亚			几内亚		
19	葡萄牙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津巴布韦		
20	联合王国				乍得		
21	瑞士				苏丹		
22					塞舌尔		
23					埃塞俄比亚		
24					布隆迪		
25					刚果		
总计 (%)	21 (21.87 %)	19 (19.79 %)	17 (17.70 %)	8 (8.33 %)	25 (26.04 %)	6 (6.25 %)	96 (100 %)
席位	24 x 0.2187 = 5.24	24 x 0.1979 = 4.74	24 x 0.1770 = 4.24	24 x 0.0833 = 1.99	24 x 0.2604 = 6.24	24 x 0.0625 = 1.50	24
总计	5	5	4	2	6	2	24

12. 考虑到对 96 个缔约国按地域重新划分，根据各组缔约国的数目比例计算，各选举组的席位为 2 至 6 个（见上表）。然而，关于委员会内部席位的分配，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5.2 条规定每个选举组至少应分得三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并明确规定“如上

述规定无法执行，则可为适应特殊情况达成特殊协议”。这样，根据每个选举组席位不得低于 3 个的原则，在第 IV 组增添一个席位，在第 V(b)组中增添一个席位。

13. 考虑到委员会投票依据数目比例原则进行，还考虑到第 1 CP 5A 号决议规定在本届缔约方大会上，将第 I 组的一个席位转给第 IV 组，第 V(a)组的一个席位转给第 V(b)组，同时考虑到就《议事规则》第 15.2 条达成特殊协定的可能性，缔约方大会将应商定委员会 24 个席位的分配，并随后确定 12 个空缺席位的分配。

14. 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应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参加委员会选举。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见 CE/09/2.CP/210/INF3 号文件。

15. 缔约方大会似宜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2 CP 8

缔约方大会，

- 1. 审议了 CE/09/2.CP/210/8 号文件，*
- 2. 决定为在本届会议上选举委员会成员之目的，12 个席位在各选举组间的分配情况如下：第 I 组(...); 第 II 组(...); 第 III 组(...); 第 IV 组(...); 第 V(a)组(...); 第 V(b)组(...)。*